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8号

关于广东小机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7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小机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小机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7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小机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700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C区1号F0008幢，占地面积4420.08平方米，建筑面积4420.0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机械设备700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水性漆及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漆雾，机加工粉尘等。项目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密闭进行，设置整室负压收集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水帘柜+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恶臭、颗粒物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打磨、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强室内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271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

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罐、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漆渣、废工业桶罐、清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